

证券代码：832974

证券简称：鲜美种苗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议案内容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02 元/股，本次回购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 5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 - 2.09%。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02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开始，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20.4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4,000 股，已累计使用资金 509,960.00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累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 20.40%，回购最低成交价为 2.48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2.50 元/股。

除因回购期限内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等因素，造成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下限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3-04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2023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已取消）；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1）。

（三）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四）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报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054、2023-059、2023-06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 八、 备查文件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证券交易明细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